

● 內部稽核目的

圓剛科技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：

- 一、在於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、有效地實施，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。
- 二、內部稽核以風險管理為導向，來改善及控管各流程之有效性，協助管理階層達成公司之目標。

圓剛科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：

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，以合理確保公司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。

● 內部稽核組織

內部稽核部門隸屬於董事會，並依公司目前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二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已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，並依規定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

組織圖：



● 內部稽核運作

一、稽核範圍

1. 檢討財務及營運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。
2. 查核與評估所有組織內部之作業流程，在成本考量及有效性之下，獲得完善之內部控制。
3. 政策、計劃、程序、規章及法令之遵循。
4. 查核保障資產之方法，以確保資產之安全及價值。
5. 建議各種作業程序之改進與更新。
6. 營運或專案計劃之達成。

二、稽核對象

本公司各單位及海內外子公司。

三、稽核方式

1. 稽核工作分例行性及專案性稽核二種。例行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，並以稽核報告提出；專案稽核則依實際情形需要，由公司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，此稽核作業以稽核報告或其它形式呈報。
2. 辦理稽核工作應針對個別稽核案件擬訂稽核程式，並訂定稽核項目、時間、程序及方法，作成工作底稿。
3. 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除各單位應密切配合外，需調閱檔案時，受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藏。
4. 實地查核工作結束時，應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；必要時，取得受查單位之改進計劃及完成日期，而稽核人員應追蹤改善情形。
5. 稽核報告力求客觀、簡明、具建設性，並注重時效性。

● 自行檢查作業：

為落實公司自我監督及評估的機制、即時因應環境的改變，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於每年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評估檢查作業後，交由稽核單位彙總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，以作為評估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依據。